

山东经贸职业学院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办法

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激励学生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努力实践，开拓创新，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教育部、省人社厅等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第一条 评选范围

具有我院学籍的普通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（当年毕业生）。

第二条 评选比例

院级优秀毕业生为各系当年毕业生人数的 10%。

第三条 各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系领导任组长、学生科科长、辅导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，具体负责本系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。各系以班级为单位，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，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评议小组，负责本班成员优秀毕业生评议工作，评议小组成员中，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，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，一般不少于总人数的 10%，评议小组成立后，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系范围内公示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树立并积

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、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。

（二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毕业生综合素质测评（五个学期累计）评价等级为良好以上者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、人格健全，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及人际关系，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育成绩达标。

（四）重视加强思想道德修养，品行端正，讲诚信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。

（五）在校期间获得院级或以上级别的优秀称号或荣誉奖励。

第五条 各系根据配额统一组织、民主评议、集体推荐，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要求进行。评选结束后填写《山东经贸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，经辅导员及各系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，予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。由学生工作处签署意见并盖章后，报请学院发文，并存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六条 奖励措施

对获得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的学生，由学院统一发文表彰，学生工作处予以颁发“优秀毕业生”证书，学院优先向用人单位推荐。

第七条 凡获得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者，离校前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，违者撤销“优秀毕业生”称号、追回“优秀毕业生”证书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山东经贸职业学院“优秀毕业生”评选办法》（鲁经院字〔2015〕26号）同时废止。